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8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翔億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艾臻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杜誼婕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勞抗字第52 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再抗告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再抗告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勞抗字第52號裁定再為抗告，並以其為停業中公司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為詞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然所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停業申請書，尚無法釋明其確已無資力支付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